115 年臺中市「幼獅盃 3 對 3 鬥球賽」
活動企劃書

壹 、目的：

一、為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風氣，培養青少年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透過籃球競賽活動激發團隊合作與運動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並藉由正向休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

二、藉由辦理本活動，提供青少年展現自我與交流互動之平台，鼓勵青年朋友積極參與正當戶外休閒活動，增進人際關係與團隊默契，培養勇於挑戰、自我突破之精神。同時於活動中宣導反菸、反毒、反黑、反霸凌、反詐騙、反飆車及反援交等觀念，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預防犯罪及被害事件發生。

三、透過運動賽事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參與對象，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促進家庭情感交流與社區良好互動，進而培養運動生活化理念，提升國民身心健康與正向成長。

貳、活動參與單位：

一、指導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

三、協辦單位：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四、贊助單位：欣中天然氣有限公司、澄清綜合醫院、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參、活動時間及地點：

初賽：115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決賽：1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肆、參加對象：(共設置六組組別)

一、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學生組：
本市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青年朋友(採男、女組分開報名)。

二、除外資格：
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國內外國家籃球代表隊(含儲備隊員)、現役 UBA 大專甲一級球員、現役 HBL 高中甲一級球員、JHBL 國中甲級球員等任何一種身份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高中職組(男、女)及大專組(男、女)冠亞軍隊，得於代表台中市參加全國幼獅青年盃決賽。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06 月 22 日(星期五)止，額滿即止。

二、報名表請向各校學務處、臺中市團委會各終身教育中心索取或逕上救國

團臺中市團委會下載報名表(http://tcctc.cyc.org.tw/download)
報名方式
E-MAIL 報名:請 E-MAIL 至 120903@cyc.tw
連絡電話:04-23112121*1122
現場報名:臺中市團委會(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傳真報名:請先下載報名表，填表後傳真至 04-23110800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LksNVkFoqfNjg1vG7

三、活動承辦人：黃先生。電話：04-23112121＃1122
傳真：04-23110800　　e-mail：120903@cyc.tw

陸、競賽分組：

青少年組～國中學生，區分男、女兩組
青年組～高中職學生，區分男、女兩組
大專校院組～職業球員不得參加，其餘資格不限，區分男、女兩組

備註:※每人限報一隊，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
※每隊最多限報 4 人，一人為候補選手。
※每分組若未達 8 隊，大會得視情況保留或取消該分組之比賽。

柒、宣導方式、場地規畫製作：

★宣傳廣告旗：於活動前懸掛於會場周邊主要道路及人潮聚集處，加強活動能見度與宣傳效果，吸引民眾關注並提升活動參與度。

★宣傳海報：設計製作全彩宣傳海報，分送臺中市各高中職、國中、市府所屬機關、教育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各公共場所張貼宣傳，廣泛傳遞活動資訊，提升宣傳效益。

★媒體宣傳與網站公告：活動前發布新聞稿予平面媒體刊登活動訊息，並協請群健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協助宣傳，同時於臺中市救國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平台公告活動資訊，擴大宣傳層面，加深民眾印象。

★工作識別證：設計並印製活動工作證及相關識別證件，供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配戴，以利活動執行與現場辨識管理。

★活動休息與服務區：規劃設置活動服務臺、宣導攤位、貴賓休息區、選手報到處、選手休息區及裁判休息區等空間，提供參與人員舒適完善之活動環境。

★標示指引牌：於活動會場內設置各類指示牌及動線標示，協助參賽選手與民眾快速掌握場地位置及活動流程，提升活動便利性與秩序。

捌、比賽制度：

初賽採單淘汰制：每組取十六強進入決賽(組別不足 16 組則取四強)。

決賽採單淘汰制，四強賽採循環制：各組取前三名予以獎牌、獎金、第四名予以獎牌、獎品。

玖、活動流程：

初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8:20-09:00	報到	團體報到
09:00-09:20	開幕典禮	
09:20-12:00	三對三籃球賽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青年志工招募區。	
12:00-13:00	中場休息(午餐時間)	
13:00-14:30	三對三籃球賽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決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8:20-09:00	報到	團體報到
09:00-09:20	始業式	
09:20-12:00	三對三籃球賽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12:00-13:00	中場休息(午餐時間)	
13:00-14:30	三對三籃球賽	使用大會籃球比賽
14:30-15:00	頒獎典禮	

拾、比賽規定：

一、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二、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不得異議。

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均判棄權，出賽時，需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僅限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軍人補給證）影印無效，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四、球員資格之申訴：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受理其抗辯。

五、各球員重複報名，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六、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則應立即提出，否則不予受

理。

七、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

八、凡比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再受理申訴。

九、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氣劇烈變化等)，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各球隊不得異議。

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

十一、競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含加油親友)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若攸關晉級資格，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

拾壹、比賽規則：

三對三籃球賽

一、每隊報名限四人參加比賽，其中一人為隊長，一人為候補選手。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否則不得替換，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由對方隊伍獲勝。

二、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13 分者為勝隊。

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算兩分、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

四、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

五、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應判棄權。

六、所有發球（不得超過五秒）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再犯則獲一次罰球（一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七、抄截獲球，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

八、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除裁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

九、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十、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十一、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

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二、天候指引：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

(一)延後、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

(二)更改賽制。

(三)取消比賽。

十三、申訴處理：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則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十四、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

十五、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定之，以臻公平、完善。

拾貳、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與辦理單位無涉。

三、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本次如有相關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領取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如遺失或失竊將不再補發或補償。

五、各項獎金發放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拾叁、獎勵(獎學金)

一、大專校院男、女組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獎牌

第二名：獎學金 3,000 元、獎牌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獎牌

第四名：獎牌

二、青年高中職男、女生組

第一名：獎學金 5,000 元、獎牌

第二名：獎學金 3,000 元、獎牌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獎牌

第四名：獎牌

三、青少年國中男、女生組

第一名：獎學金 4,000 元、獎牌

第二名：獎學金 3,000 元、獎牌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獎牌

第四名：獎牌

拾肆、其他

一、各組報名 8 隊(含)以內，取消該組比賽。

二、各組報名 8 隊至 16 以內取前二名。

三、各組報名 16 隊以上取前四名。

拾伍、活動預算：由本單位自行籌措與尋求贊助共襄盛舉

拾陸、緊急應變計畫

一、疏散計畫：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所有參與執行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於危機發生時，能充份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安全疏導民眾離開。

二、颱風替代方案：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天候預報告的狀況預判，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另擇期舉辦。

拾柒、預期效果

一、救國團秉持「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之宗旨，長期推動公益性、教育性、服務性、健康性及永續性等多元活動。期望透過本次三對三籃球賽之舉辦，鼓勵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踴躍參與運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進而促進身心健康與正向休閒活動發展。

二、本次活動預計邀集 250 支隊伍參賽，每隊 4 人，參與選手約 1,000 人，另包含親友團、啦啦隊及現場觀賽民眾，預估整體參與人數將超過 1,000 人以上，活動規模盛大，具高度青年參與及社區凝聚效益。

115 年臺中市幼獅盃 3 對 3 鬥球賽
經費預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場地佈置費	1 式	80,000 元	80,000 元	1.規劃佈置(含週邊）:15,000 元 2.主題 TRUSS、音響、廣告旗、帳篷、桌椅租借搬運、擺設:50,000 元 3.事後清潔工作:5,000 元 4.籃球購置費:10,000 元
競賽獎金	1 式	60,000 元	60,000 元	1.社會及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6,000 元*2 組第二名:3,000 元*2 組 第三名:2,000 元*2 組 2.青年高中職組： 第一名:5,000 元*2 組第二名:3,000 元*2 組 第三名:2,000 元*2 組 3.青少年國中組： 第一名:4,000 元*2 組第二名:3,000 元*2 組 第三名:2,000 元*2 組
主持人費	2 人	3,000 元	6,000 元	含車馬費
裁判費	1 式	80,000 元	80,000 元	1.裁判 2 天×20 組×4 場次×400 元=64,000 2.檢錄員 2 天×10 組×1 人×800 元=16,000 元
工作人員津貼及餐費	1 式	12,000 元	12,000 元	每場次 40 人×300 元(含餐費)
宣傳費	1 式	50,000 元	50,000 元	1.請柬、宣傳海報、簡章、旗幟:20,000 元 2.導引標誌、標示牌:10,000 元 3.獎牌:20,000 元
宣導紀念品	1,000 份	50 元	50,000 元	參加人員每人一份紀念品 250 隊(每隊 4 人)*50 元=50,000 元
雜支	1 式	50,000 元	50,000 元	含保險公共意外險 300 萬、郵資、文具、紙張、電話費、油資、礦泉水、醫護費、照片沖洗、簽名簿、成果報告書等其他雜項開支。
合計	388,000 元整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